

证券代码：301061

证券简称：匠心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；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一次性发放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（四）监事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；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0日